

#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赣医学字〔2024〕60号

##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赣南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现将我校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 根据《办法》要求，各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各学院的认定工作组由各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2.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20%，

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不能作为认定评议小组的成员。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 二、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主要包括以下 14 类：

1.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4.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5. 低保家庭学生；
6.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7.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8.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9. 其他低收入学生；
10.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13.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14.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认定办法

根据《实施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各学院根据学生所提交材料对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进行认定，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出学院学生总人数的30%。

**1-13 类学生**此次全部评定为**比较困难及以上等级**，因今年大二及以上年级《中央下发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汇总表》还未出来，**各学院需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中是否属于特殊群体类型**，待后期《汇总表》出来后，再进行数据比对，对于在《汇总表》名单中却没有认定为比较困难以上等级或没有提交申请的学生可再行增加。**2024 级新生中央下发重点保障人群名单见附件 7**。其他学生在提供准确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视情况评定等级。

由于各班级必须评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人数不一，各学院可在**班级和年级之间做名额指标调整**。所在学院根据学生特点及实际情况可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进行认定。

#### 四、认定程序

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包含线上和线下程序。

**(一) 线下认定程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测评问卷》和相关证明复印件等材料——班级（年级）认定小组审核评议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

表》——班级（年级）公示并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公示情况登记表——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学院公示——上学院院务会（党政联席会）会议——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公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线上认定程序。**各学院在完成线下认定程序后，将审核通过的名单上传至学工信息管理系统。

## 五、材料报送

1. 报送资助中心材料：（1）纸质及电子版《赣南医科大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附件 2）（纸质材料须加盖学院公章）；（2）学院认定工作组名单（纸质材料须加盖学院公章）；（3）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报告（纸质材料须加盖学院公章）。

2. 学院存档材料(备查)：（具体归档要求见附件）

**学院存档材料须在 10 月 14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各年级、班级排好序后存放至学工处 216 学生资助档案室。**

## 六、工作要求

1. 班级（年级）认定结果在班级群（年级群）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学院认定结果线上线下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公示时不得公示学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家庭情况、家庭住址等。

2. 因新老生开学时间不同，老生各项材料请于9月22日前交，新生各项材料请于9月27日前交。地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工处210办公室），联系人黎子瑜。

3. 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纳入本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信息库，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真正发挥资助育人的作用。

以上如有不详之处，请咨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黎子瑜，0797-8169710。

- 附件：
1. 赣南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清单
  2. 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4版）
  3. 赣南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测评问卷
  4. 赣南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表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公示情况登记表
  6.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报告
  7. 赣南医科大学2024-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汇总表
  8. 2024级新生中央下发重点保障人群汇总表



---

抄送：研究生工作处、团委。

---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24年9月6日印发

---